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2	1,149,969	150,210
銷售成本		(914,740)	(130,485)
毛利		235,229	19,725
其他收入		3,125	7,9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778)	(11,264)
行政開支		(98,606)	(20,617)
其他經營開支		(17,923)	(6,55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1,047	(10,801)
財務費用		(16,061)	(5,557)
佔聯營公司溢利		—	112,588
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31)	—
除稅前溢利	3	74,555	96,230
稅項	4	(6,188)	(10,73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8,367	85,497
少數股東權益		(51,995)	—
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純利		16,372	85,497
股息			
建議中期股息	5	11,751	29,284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6	1.39	(重列) 7.30
攤薄		1.39	7.02

簡明綜合已確認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算海外實體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滙兌差額	(869)	(12,054)
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純利	16,372	85,497
	15,503	73,443
撥回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商譽	1,598	—
已確認損益總額	17,101	73,44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1,737,793	1,778,070
無形資產		2,350	2,73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0,067	10,499
		1,750,210	1,791,302
流動資產			
存貨		263,440	317,495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8	558,613	533,1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84,775	152,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685	217,588
		1,140,513	1,220,7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9	300,085	358,843
應付稅項		14,488	16,24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9,073	187,196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17,462	34,807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86,592	329,125
		877,700	926,214
流動資產淨值		262,813	294,5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13,023	2,085,869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422,197	461,201
遞延稅項		7,780	12,242
		429,977	473,443
少數股東權益		939,439	962,419
		643,607	650,007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0	117,506	117,506
儲備	11	433,860	428,510
實繳盈餘		80,490	80,490
建議中期股息	5	11,751	23,501
		643,607	650,0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2,314	(21,752)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的現金流出淨額	(100,748)	(22,084)
已付稅項	(9,012)	—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110,208)	(5,963)
融資前的現金流出淨額	(7,654)	(49,799)
融資的現金流入淨額	79,639	3,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71,985	(46,29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307	(57,943)
外幣滙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84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476	(104,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3,685	42,966
銀行透支	(15,209)	(147,203)
	218,476	(104,2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該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當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以下在編製本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之新／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	：	「收入」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業務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及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
第12號詮釋	：	「業務合併 — 繼後對最初申報的公允價值及商譽的調整」
第13號詮釋	：	「商譽 — 有關以往於儲備抵銷／已計入儲備的商譽及負商譽的持續規定」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訂定有關新會計量度基準及披露之應用。本集團已在本簡明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譯，概述其對會計政策及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訂明何種結算日後事項必須在財務報表內作調整及何種結算日後事項毋須調整惟須作披露。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於結算日後始行宣派及批准的建議股息，不再被確認為結算日的一項負債，但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的資本及儲備內以分配保留盈利項目予以獨立披露。

為遵照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本集團已作出一項前期調整，將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一項負債的建議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港幣23,501,000元，重新分類至於該日期的資產負債表的建議末期股息儲備內。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息港幣125,088,000元(該項股息乃由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宣派及批准)不再確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本公司的收入，而對本公司的淨影響為將應付予少數股東權益的款項港幣60,105,000元重新由其他應付款重新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按照有關股息的過往年度調整重新呈列。此等重新呈列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降低港幣83,606,000元，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所申報的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增加港幣23,501,000元及港幣60,105,000元。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影響為於建議派發的本期中期股息港幣1.0仙已呈列為於該日期結算日的資本及儲備一欄內的建議中期股息儲備賬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之重新修訂收入之確認，是跟隨由於以上陳述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之修訂而更改。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後始行宣佈及批准建議之末期股息，再不能於公司年內之財務報表內入賬。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訂明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確認準則、量度基準及有關披露之要求。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訂明無形資產之確認及量度標準及有關披露之要求。因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並對以往之會計處理無形資產之方法沒有變更，而增加之披露資料要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也沒有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訂明業務合併之處理方法，包括定義收購日期及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及處理收購時之商譽或負商譽。該準則要求將商譽或負商譽披露於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中。該商譽將於損益表中根據估計有用之期限攤銷，而負商譽則根據其產生情況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第13號註釋訂明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於前年度購入之商譽將保留與儲備抵銷。

於以前年度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產生年度內在儲備中抵銷。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訂定處理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即容許收購之商譽保留在儲備中抵銷。本集團將依照新會計政策去處理以後所產生之商譽。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訂定適用於資產減值之確認及量度準則及有關之披露要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將於以後期間採用，所以對以前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資料並無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訂定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及呈列上之處理方法及披露事宜，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除以上新／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譯，以下為若干輕微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已於本期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經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會計實務準則第21號： 「合營企業之會計處理」

有關之修訂並無於編製對此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包括雙面及多層印刷線路板、液晶體顯示屏、磁電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之營運乃按以下業務及地區分類：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印刷 線路板 港幣千元	液晶體 顯示屏 港幣千元	磁電產品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企業/其 他/抵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印刷 線路板 港幣千元	液晶體 顯示屏 港幣千元	磁電產品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企業/其 他/抵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990,549	114,205	45,071	144	—	1,149,969	不適用	101,985	48,225	—	—	150,210
類別間銷售/抵銷	—	—	—	1,087	(1,087)	—	不適用	—	—	500	(500)	—
總收入	990,549	114,205	45,071	1,231	(1,087)	1,149,969	不適用	101,985	48,225	500	(500)	150,210
分類業績	113,206	(5,446)	(1,546)	(5,118)	—	101,096	不適用	(9,484)	6,303	(5,189)	—	(8,370)
利息收入	498	31	18	—	57	604	不適用	36	18	—	2,547	2,601
財務費用												
— 公司間	—	(1,048)	(611)	—	1,659	—	不適用	—	—	—	—	—
— 外來人士	(2,871)	(2,668)	(87)	—	(10,435)	(16,061)	不適用	(3,410)	(109)	—	(2,038)	(5,557)
總財務費用	(2,871)	(3,716)	(698)	—	(8,776)	(16,061)	不適用	(3,410)	(109)	—	(2,038)	(5,557)
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												
權益之虧損	—	—	—	—	(2,465)	(2,465)	不適用	—	—	—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8,188)	(8,188)	不適用	—	—	—	(5,032)	(5,032)
分佔業績												
— 聯營公司	—	—	—	—	—	—	112,897	—	—	—	(309)	112,588
— 共同控制實體	—	—	—	(431)	—	(431)	不適用	—	—	—	—	—
稅前溢利/(虧損)	110,833	(9,131)	(2,226)	(5,549)	(19,372)	74,555	112,897	(12,858)	6,212	(5,189)	(4,832)	96,230

按地域區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客戶基準		
亞洲	695,071	118,185
歐洲	257,482	19,489
美洲	185,769	12,536
其他	11,647	—
	1,149,969	150,210

按地域區分之經營溢利貢獻並無呈報，原因是各地域之經營溢利貢獻與整體集團之經營溢利收入額比率大致相同。

3.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折舊	143,859	12,756
無形資產攤銷	384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74	17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透支 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減：已資本化數額	19,119 (3,058)	5,557 —
利息開支淨額	16,061	5,557
滙兌收益淨額	(994)	(887)
利息收入	(604)	(2,601)
存貨撥備／(撥回數額)淨額	(15,879)	3,105
呆賬撥備／(撥回數額)淨額	(10,373)	5,402
撥回一般準備	(15,275)	—
視作出售投資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2,465	—
印刷線路板業務的遣散費	12,378	—
液晶顯示屏業務重整開支	12,568	—

4.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的稅項準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大陸	8,08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830)	—
遞延稅項	(1,069)	—
	6,188	—
佔聯營公司稅項	—	10,733
期內稅項開支	6,188	10,733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在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作出準備。由於上個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或累計虧損可用作抵銷上個期內之應課稅溢利，故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上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則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利得稅及遞延稅項部份。聯營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在在香港所獲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所得稅已按聯營公司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所適用稅率計算。

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建議中期股息	11,751	29,284
由於優先購股權獲行使及購回股份 而對前年度應付的股息作出調整	—	87
	11,751	29,371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結算日後事項」（請參閱附註1）。

為遵照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作出一項前年度調整，將前年度確認為一項負債的建議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港幣23,501,000元，重新分類至資產負債表內的建議末期股息儲備賬內。

董事會議決支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零年：港幣3.0仙）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名列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綜合純利港幣16,732,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85,497,000元）及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1,175,062,408股（二零零零年一重列：1,170,456,17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期內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純利港幣16,29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82,272,000元）及經調整所有攤薄潛在股份的影響後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1,175,062,408股（二零零零年一重列：1,171,473,103股）計算。

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純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綜合純利港幣16,372,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85,497,000元)減除一間附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僱員優先購股權被視作獲得行使所產生應佔該附屬公司業績攤薄影響港幣82,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225,000元)計算。

由於在本期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故此於計算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時並未就視為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於前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170,456,170股(重列)加上本公司所有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獲行使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016,933股(重列)計算。

基本及經攤薄每股盈利的比較數字，已就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獲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進行的每持有五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行一股紅股股份作出調整。

7.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為數約港幣111,421,000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6,783,000元)的固定資產，以及出售為數約港幣9,875,000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990,000元)的固定資產。

8.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取信貸政策管理，向符合其信貸評估要求之貿易客戶提供平均三十日至九十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	409,027	412,665
30日以上	84,784	58,739
60日以上	37,200	23,814
90日以上	27,602	37,908
總計	558,613	533,126

9.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60,837	184,803
30日以上	56,396	67,181
60日以上	42,012	43,954
90日以上	40,840	62,905
總計	300,085	358,843

10.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期／年頭	117,506	97,17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920
期／年內購回及註銷股份	—	(174)
發行紅股	—	19,584
於期／年終	117,506	117,506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有任何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於授予若干僱員及董事的購股權被行使，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838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9,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新普通股，並收取合共現金價(扣除開支後)港幣7,545,000元。

於期內並無進行股份購回。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1,745,000股股份已被購回及註銷。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發行紅股。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每持有5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股份的基準，向本公司股東發行195,843,73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紅股股份。紅股股份已透過將列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約港幣19,584,000元款項撥充資本而予以繳足。

11 儲備

	股本溢價賬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	36,444	(70,796)	26,178	8,562	428,122	428,510
外幣折算差額	—	(869)	—	—	—	(869)
股東應佔純利	—	—	—	—	16,372	16,372
建議中期股息	—	—	—	—	(11,751)	(11,75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權益的 商譽撥回	—	—	—	—	1,598	1,598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44	(71,665)	26,178	8,562	434,341	433,860

12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	51,358	55,725
已批核但未簽約	18,939	5,136
	70,297	60,861

(b) 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於以下 各個期間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一年內	7,497	9,235
第二至第五年內	5,619	6,119
	13,116	15,354